

证券代码：300441

证券简称：鲍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0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8-002），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已按相关规定自2018年1月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1月11日、2018年1月18日、2018年1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公告编号：2018-007；公告编号：2018-008）。

公司本次重组并购标的原为制造业行业公司，预计交易金额在10亿元人民币左右，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本次交易的重组标的金额较大，涉及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相关内容和细节需要进一步论证、磋商和完善，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8年2月4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预计无法完成。现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主要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宁波鲍斯东方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持有标的资产股权的独立第三方，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积极论证、磋商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

（二）本次交易的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尚在沟通协商，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属于制造业行业。

截至目前，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交易双方将基于标的资产估值等情况进行进一步的商务洽谈并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包括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方、交易金额、交易方式等。

（四）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8 年 1 月 3 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股票首次停牌前 1 个交易日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型
1	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	193,082,557	人民币普通股
2	宁波永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3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柯亚仕	11,850,829	人民币普通股
4	深圳市太和东方自动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10,801	人民币普通股
5	宁波奉化南海药化集团有限公司	8,553,600	人民币普通股
6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穗盈定增 243 号资产管理计划	7,340,897	人民币普通股
7	吴常洪	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	陈立坤	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	陈军	5,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周齐良	5,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停牌期间的主要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截至目前，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交易各方将基于标的资产估值进行下一步的商务洽谈并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包括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方、交易金额、支付方式等。

三、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争取在 2018 年 2 月 4 日前按照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但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当中，重组方案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要进一步论证、完善，相关工作难以在首次停牌后 1 个月内完成。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推进，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四、预计复牌时间及后续工作安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8 年 3 月 4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

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后 2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但拟继续推进，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后 3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处于沟通协商过程中，重组方案及交易细节仍需进一步商讨和完善，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 日